

中国坚定迈向知识产权强国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我国正在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在近日举行的2019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透露，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将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思路和战略举措，是中国面向新时代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纲领，也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升级版”，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做出系统谋划、整体部署和前瞻性安排，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当前，指导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于2008年颁布实施。该纲要的颁布，标志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正式确立实施。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在例行

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报告显示，1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迅速发展，成效显著，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根据评估报告，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大幅增长，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2007年至2017年，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8.4万件增长至135.6万件，居世界第三位。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从235.3万件增长至1492万件。著作权年登记量从15.9万件增长至274.8万件。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数量大幅增长。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我国基本建立起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全面强化，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保护及时性不断提高，对各

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正在形成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成立3家知识产权法院和15家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开，审判标准日趋统一，判赔数额明显提高。各部门和各地方联合开展软件正版化、遏制网络侵权盗版、取缔制假售假市场和窝点等专项行动，集中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显著改善了我国的营商环境。

值得关注的是，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机制、重要双边机制不断完善。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已与全球63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签订了多双边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与50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积极推进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

机构合作机制。2007年至2016年，我国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累计达1705项。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评估报告还显示，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基础环境进一步夯实。

“过去10年，全世界都看到了中国政府在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方面卓有成效的努力。高通在移动通信领域能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与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良性运转分不开。”对于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成就，美国高通公司高级副总裁马克·斯奈德日前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10年评估外资企业和机构座谈会上给予了充分肯定。

目前，中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关键历史时期。2015年底，《国务院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着眼世界发展大趋势，围绕我国改革发展大局，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对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方向性安排。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还需要具体的战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龚亚麟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期将于2020年届满，下一步，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制定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根据形势变化，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出总体安排。

申长雨说，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两步走”战略部署和国务院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计划年底前要形成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初稿。目前，纲要制定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高标准助力 一带一路健康发展

本报讯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日前闭幕。与首届相比，本届论坛取得的成果不仅数量更多，质量也更高，将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长期健康发展。

高质量体现在高标准。中国官方表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要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同时要尊重各国法律法规。

本届论坛期间，中国发起建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将加强与有关国家间的标准信息交换和共享。

遵照国际通行规则标准，将使共建“一带一路”基础更加稳固。如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所言，“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到现阶段，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推动制度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性越发凸显。遵守国际普遍接受的规则 and 标准，将降低合作项目交易成本，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此举也将使中国企业增强规则意识，切实做到合规经营。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朱宏任称，合规经营是企业获得国际认可的前提。在此情况下，引入国际通行规则标准，将促使中国企业纠正以往偏重资金、技术、市场等“硬实力”，不重视合规经营等“软实力”的做法，实现转型升级。

(许才)

▼贸易预警

美对涉华钢螺栓 作出“双反”初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印度、泰国的碳合金钢螺栓(Carbon and Alloy Steel Threaded Rod)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了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5月17日作出反补贴初裁，7月31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印度尼西亚 延长涉华钢铁反倾销税

日前，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宽度超过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板/卷(Canai Lantaian dari Besiatu Baja Bukan Paduan)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分别为0至20%、12.95%至20%、5.58%至20%、20%、0至20%、7.52%至20%，决定自公布之日14天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

(本报综合报道)

中企要管控好 海外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 本报记者 李红阳

“关注‘一带一路’投资风险，是为了更好地管控风险，规避风险。并非有风险就不去投资，而是要通过管控和规避风险，来提高投资效率，实现共赢。”中央财经大学国际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张晓涛在日前举行的《“一带一路”投资风险报告2019(No.1)》(以下简称《报告》)发布会暨“一带一路”建设高峰论坛上表示。

《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成就与经验，探讨了制约我国企业对外投资高质量的风险因素，重点分析了对外投资的政治风险以及在东南亚国家投资大型项目的风险特点。

《报告》指出，通过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失败案例的分析，政治风险导致失败的案例数量最多，政治风险已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面临的重要风险。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面临的政治风险主要包括九类，其中由战争与内部动乱风险、政府反对风险导致投资失败的案例数量最多，共占政治风险案例的一半以上。

同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 治风险呈现明显的产业及区域特征。通过对相关案例分析发现，以金属(包括矿产资源、钢铁)和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电力等)为代表的海外资源获取型投资面临的政治风险最为严重。

《报告》通过对投资失败案例的进一步分析发现，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的东亚国家(例如越南、蒙古)、南美洲国家(例如智利、秘鲁)以及非洲国家(例如刚果)、油气资源较为丰富的西亚国家(例如伊朗、阿富汗)以及中东地区(例如利比亚、叙利亚)，由于政治环境较差，中国企业在上述地区进行战略性资源投资时，面临的政府反对风险、战争与内部动乱风险较为突出。交通运输产业受政府或民众反对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影响较大，但风险区域较分散，并未呈现明显的集聚特征。房地产业(主要

为房屋工程)受叙利亚战争影响，风险主要集中在叙利亚地区。而金融、科技、旅游等产业面临的政治风险，明显低于资源型投资，因为服务业投资通常会流向社会较为稳定、政治环境良好的地区(例如美国、欧洲等地区)。

作为《报告》的学科建设项目主持人，张晓涛在《报告》中就中国企业如何规避政治风险提出了对策建议。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时，应该事先了解投资所在行业的具体相关政策以及这些政策是否有过变动，是否有企业因为政策变动而投资失败的先例，充分做好政策评估。一般而言，在政府信用良好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时，遇到的政策变动风险较小，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持续性较强，同时也是政策质量较高的地区，例如新加坡、中国香港、瑞士、新西兰、挪威、丹麦、荷兰、芬兰、日本、加拿大、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

为规避政府违约风险，企业应该在投资前加强对东道国的调研，尤其要调查类似项目是否曾经发生过政府违约，当地民众的态度，当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局势等，做好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强与当地政府和民众的互动，尤其进行能源行业投资时，警惕东道国对当地资源的民族主义情绪和东道国国内政治斗争及国有化风险，在发生过此类风险的产业及地区投资时要格外谨慎。

张晓涛表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可考虑与当地有影响力的公司形成战略联盟，共同经营投资项目。一方面，战略联盟形式弥补了中国企业不了解当地政治与社会环境的劣势，与当地相关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大大降低遭受各种政治风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一旦发生政治风险，当地有影响力的公司可以利用其在东道国的资源和影响力出面解决问题，会比中国企业更加有效。



制图
耿晓倩

3月，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智利三文鱼公司Australis Seafoods S.A.发出收购要约。近日，佳沃公司接到美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出具的通知，同意提前结束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本次收购已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

佳沃公司表示，本次交易是中国企业首次大规模收购三文鱼上游稀缺生物资源，有助于提升公司海鲜资源的整合能力等。

(朱素辛)

2018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中有升

本报讯(记者 江南)在近日召开的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8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得分为76.88分，较2017年提升0.19分，满意度稳中有升。

在2018年满意度分项指标评价中，法律与政策保护满意度最高、宣传教育满意度年度提升最多。其中，法律与政策保护满意度为78.86分，7年来，一直得分最高并始终保持上升态势。

“这主要得益于各类主体对法律完备性和法律实用性的认可，尤其是对法律体系健全程度的积极评价，也充分反映了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定实施工作的肯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巡视员毛金生分析说。

从不同类型的被调查主体看，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三类群体中，专业人士得分最高，为78.80分；社会公众年度满意度提升幅度最大，提升了4.30分。

“7年来，社会公众满意度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逐步缩小与权利人和专业人士满意度的差距，主要得益于社会公众对法律与政策保护的高度认可。”毛金生说，这表明，《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进程不断加快，在社会各界产生了较好反响，与社会各界的期望和诉求有了良性互动。

分区域表现来看，东、中、西、东北四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差别并不大。西部和东北地区的满意度相对较高，东部和中部稍低，区域最高分与最低分之间差异

不明显。各地区在法律与政策保护、管理与服务方面表现较好。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发布了《2018年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报告》。根据该报告，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行业监管机制，调整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落实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制度，79家因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4家被列入首批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利用代理机构年报信息，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128家代理机构实施主动监管，地方局对上述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要求限期整改。加大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律师的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力度，强化行业自律，促进专利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在华美企期待《外商投资法》细则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今年两会期间通过的《外商投资法》，旨在用法律的手段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吸引外商投资。这无疑向世界释放了中国将继续保持对外开放的一大信号。《外商投资法》如何为美国企业在华投资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该法案的实施将带来哪些新的机遇和挑战？

“《外商投资法》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能够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者以及在中国的投资项目，使其未来仍然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二是对于政府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约束，让外商了解到中国正在实践法治建设。”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全球化智库顾问周延礼近日在更加开放的中国：《外商投资法》细则与对话投资新前景圆桌论坛上表示。

美国威特集团董事长、美国中

国总商会副会长、全球化智库副主席李学海也认为，《外商投资法》比之前的“外资三法”更具有开放性。《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将拥有五年的过渡期，在执行层面要配套细则。

“在华美企是影响中美双边关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国家安全、战略等问题很难解决，外方企业是可以把双方拖回正轨的重要力量。”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中国副总裁雅各布(Jacob Parker)说，中国国内的很多改革，比如金融自由化、经济自由化等都给外商带来非常积极的影响，法律的贯彻和实施也非常重要，要真正得以落实才能增加外商对于中国的信心和信任。

据悉，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美国企业在中国白皮书》(2019)

(下称《白皮书》)显示，尽管全球政治和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多、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69%的受访企业仍表示盈利，另有21%的受访企业收支平衡，即90%的美国在华企业在过去一年没有亏损。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王文表示，美企的经营状况远远好于中国企业。相较而言，在过去的一年当中，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劳动力成本上升、国际商业环境不确定性增强等影响，中国企业感受到了巨大的生存压力，很多中企遭遇了亏损，经营境况比不上在华美企。

中国企业在国际经营合作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纠纷也是造成经营压力大的关键因素之一。业内人士表示，中国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知识产权意识薄弱、

技术运用保护能力较差、对境外知识产权相关情况认识不清及战略谋划不够、境外企业的刻意遏制等原因，在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中往往处于劣势。

此外，《白皮书》显示，中国仍被美国企业视为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近42%的受访者表示中国是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而20%将中国列为“首要投资目的地”。

“《外商投资法》将使中美两国之间形成更具建设性的讨论平台。”中国美国商会主席夏尊恩表示，中美都有对国家安全的担忧和考虑，都面临在新国家安全政策方面的威胁和挑战，而这又与科技进步直接相关。对此，政府要思考如何以新的方式解决新问题，企业也要参与其中，在保护国家正当安全利益的同时提高竞争力。

国际仲裁周高峰论坛举办

本报讯 近日，以“改革创新仲裁制度、开放发展仲裁事业、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国际仲裁周高峰论坛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在论坛上表示，仲裁公信力的实质就是仲裁裁判过程和裁判结果得到民众充分信赖、尊重与认同的高度反映。仲裁公信力应该表现为：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方式，充分信赖仲裁过程，认可仲裁结果并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在仲裁事业外部环境不断优化背景下，仲裁机构更应自强，反思“内因”，找准“痛点”，破解“难点”，提升仲裁质量，增强仲裁公信力。

中国海仲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表示，目前，中国海仲已经形成了由仲裁前的“调解+仲裁”、仲裁中的调解、法院委托中国海仲调解机制下的“调解+仲裁”、“行业调解+仲裁”组成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体系。国际交往方

面，中国海仲始终坚持以开放、包容、共享的心态与各国仲裁机构展开深度合作。中国海仲还积极走出国门，依托自身强大的专家资源，组织仲裁员和专业律师，主动服务当地中资企业法律需求，陆续在阿联酋、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巴西等国走访中资企业并展开座谈。

“仲裁对于经济社会已经产生了重要影响并且潜力巨大有待充分挖掘与发挥。”金诚同达高级合伙人贺宝银认为，仲裁具有公正、公平、高效、保密等诸多优点，但仍需完善部分环节和制度。他列举了一些经典案例说明了在涉及多方当事人而争议解决条款各有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在管辖范围、能否追加第三人等方面亟待完善之处，并呼吁通过立法、学术研究等多种途径共同努力予以解决。

(穆青风)